

胡

四十自述

適

胡
適
著

胡適

四十自述

胡適
著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CIP

四十自述 / 胡適著. -- 初版. -- 臺北市：思行文化傳播，民
104.05

面：23X17 公分

ISBN 978-986-91183-3-0 (平裝)

1. 胡適 2. 臺灣傳記

783.3886

104004176

© 2015 胡適

All rights reserved. No part of this publication may be reproduced,
stored in a retrieval system, or transmitted, in any form or by any means,
electronic, mechanical, photocopying, recording, or otherwise, without
the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the publisher.
Printed in Taiwan.

胡適四十自述

作者——胡適

執行主編——李柏藹

校對——李柏藹

封面設計——陳宜伶

美術設計——無私設計 洪偉傑

發行人——王志軒

出版者——思行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地址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99 號 11 樓之 6 (1107 室)

電話 02-2331-8262

傳真 02-2331-8272

電子郵件 service@tec2c.com

出版日期——民國 104 年 07 月初版一刷

定價——新台幣 250 元

如有破損缺頁請寄回更換

臺灣版自記

這七篇自述，是二十多年前一時高興寫了在雜誌上發表的。前六部都是在《新月雜誌》上登出的，後來（民國二十二年）亞東圖書館的朋友們勸我印成單行本，題作《四十自述》。後一篇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三日補寫的，曾在《東方雜誌》上登出，後來收在《中國新文學大系》第一冊裡。

《四十自述》的前六篇，敘述到我十九歲考取官費出洋留學時，就沒有寫下去了。當時我曾對朋友說：「四十歲寫兒童時代，五十歲寫留學時代到壯年時代，六十歲寫中年時代。」

我的五十歲生日（民國三十年十二月十七）正是日本的空軍海軍偷襲珍珠港的後十天，我正在華盛頓作駐美大使，當然沒有閒工夫寫自傳。我的六十歲生日（民國四十年十二月十七）正當大陸淪陷的第三年，正當韓戰的第二年，我當然沒有寫個人自傳的情緒。

在抗戰之前，亞東圖書館曾把我留學美國的七年日記排印出來，依我原題的書名，叫做《藏暉室札記》。這四冊日記，在抗戰勝利之後，改歸商務印書館出版，改題作《胡適留學日記》。這是我留學時代的自傳原料。《逼上梁山》一篇，寫文學革命運動的原起就是根據留學日記的資料寫的。

今年我回到臺北，我的朋友盧逮曾先生同他的夫人勸我把《四十自述》六篇在臺灣排印出版，加上《逼上梁山》一篇，仍題作《四十自述》。他們的好意，使這幾篇試寫的自傳居然有一部臺灣版，這是很感謝的。我在六十年前，曾隨我的先父先母，到台南台東住了差不多兩年。甲午中日戰爭發生時，我們一家都在台東。今年又是「甲午」了，我把這一部臺灣版的《自述》獻給青年朋友。

中華民國四十三年二月廿六夜

胡適記於臺北

自序

我在這十幾年中，因為深深的感覺中國最缺乏傳記的文學，所以到處勸我的老輩朋友寫他們的自傳。不幸的很，這班老輩朋友雖然都答應了，終不肯下筆。最可悲的一個例子是林長民先生，他答應了寫他的五十自述作他五十歲生日的紀念；到了生日那一天，他對我說：「適之，今年實在太忙了，自述寫不成了；明年生日我一定補寫出來。」不幸他慶祝了五十歲的生日之後，不上半年，他就死在郭松齡的戰役裡，他那富於浪漫意味的一生就成了一部人間永不能讀的逸書了！

梁啟超先生也曾同樣的允許我。他自信他的體力精力都很強，所以他不肯開始寫他的自傳。誰也不料那樣一位生龍活虎一般的中年作家只活了五十五歲！雖然他的信札和詩文留下了絕多的傳記材料，但誰能有他那樣「筆鋒常帶情感」的健筆來寫他那五十五年最關重要又最有趣味的生活呢！中國近世歷史與中國現代文學就都因此受了一樁無法補救的絕大損失了。

我有一次見著梁士詒先生，我很誠懇的勸他寫一部自敘，因為我知道他在中國政治史與財政史上都曾扮演過很重要的角色，所以我希望他替將來的史家留下一點史料。我也知道他寫的自傳也許是要替他自己洗刷他的罪惡；但這是不妨事的，有訓練的史家自有防弊的方法；

最要緊的是要他自己寫他心理上的動機，黑幕裡的線索，和他站在特殊地位的觀察。前兩個月，我讀了梁士詒先生的訃告，他的自敘或年譜大概也就成了我的夢想了。

此外，我還勸告過蔡元培先生，張元濟先生，高夢旦先生，陳獨秀先生，熊希齡先生，葉景葵先生。我盼望他們都不要叫我失望。

前幾年，我的一位女朋友忽然發憤寫了一部六、七萬字的自傳，我讀了很感動，認為中國婦女的自傳文學的破天荒的寫實創作。但不幸她在一種精神病態中把這部稿本全燒了。當初她每寫成一篇寄給我時，我因為尊重她的意思，不曾替她留一個副本，至今引為憾事。

我的《四十自述》，只是我的「傳記熱」的一個小小的表現。這四十年的生活可分作三個階段，留學以前為一段，留學的七年（一九一〇—一九一七）為一段，歸國以後（一九一七—一九三一）為一段。我本想一氣寫成，但因為種種打斷，只寫成了這第一段的六章。現在我又出國去了，歸期還不能確定，所以我接受了亞東圖書館的朋友們的勸告，先印行這幾章。這幾章都先在《新月》月刊上發表過，現在我都從頭校改過，事實上的小錯誤和文字上的疏忽，都改正了。我的朋友周作人先生，葛祖蘭先生，和族叔輩人先生，都曾矯正我的錯誤，都是我最感謝的。

關於這書的體例，我要聲明一點。我本想從這四十年中挑出十來個比較有趣味的題目，用每個題目來寫一篇小說式的文字，略如第一篇寫我的父母的結婚。這個計畫曾經得死友徐志摩的熱烈的贊許，我自己也很高興，因為這個方法是自傳文學上的一條新路子，並且可以

讓我（遇必要時）用假的人名地名描寫一些太親切的情緒方面的生活。但我究竟是一個受史學訓練深於文學訓練的人，寫完了第一篇，寫到了自己的幼年生活，就不知不覺的拋棄了小說的體裁，回到了謹嚴的歷史敘述的老路上去了。這一變頗使志摩失望，但他讀了那寫家庭和鄉村教育的一章，也曾表示贊許；還有許多朋友寫信來說這一章比前一章更動人。從此以後，我就爽性這樣寫下去了。因為第一章只是用小說體追寫一個傳說，其中寫那太子會頗有用想像補充的部分，雖經董人叔來信指出，我也不去更動了。但因為傳聞究竟與我自己的親見親聞有別，所以我把這一章提出，稱為「序幕」。

我的這部《自述》雖然至今沒寫成，幾位舊友的自傳，如郭沫若先生的，如李季先生的，都早已出版了。自傳的風氣似乎已開了。我很盼望我們這幾個三、四十歲的人的自傳的出世可以引起一班老年朋友的興趣，可以使我們的文學裡添出無數的可讀而又可信的傳記來。我們拋出幾塊磚瓦，只是希望能引出許多塊美玉寶石來；我們赤裸裸的敘述我們少年時代的瑣碎生活，為的是希望社會上做過一番事業的人也會赤裸裸的記載他們的生活，給史家做材料，給文學開生路。

目錄 CONTENTS

台灣版自記

自序

序 幕 我母親的訂婚

第一章 九年的家鄉教育

第二章 從拜神到無神

第三章 在上海（一）

第四章 在上海（二）

第五章 我怎樣到外國去

附錄 逼上梁山——文學革命的開始

胡適年譜

v iii

162 117 97 75 55 41 19 01

序 幕

我母親的訂婚

胡
適
四十自述

「太子會」是我們家鄉秋天最熱鬧的神會，但這一年的太子會卻使許多人失望。

神傘一隊過去了。都不過是本村各家的綾傘，沒有什麼新鮮花樣。去年大家都說，恆有綢緞莊預備了一頂珍珠傘。因為怕三先生說話，故今年他家不敢拿出來。

昆腔今年有四隊，總算不寂寞。昆腔子弟都穿著「半截長衫」，上身是白竹布，下半是湖色杭綢。每人小手指上掛著湘妃竹柄的小紈扇，吹唱時紈扇垂在笙笛下面搖擺著。

扮戲今年有六出，都是「正戲」，沒有一出花旦戲。這也是三先生的主意。後村的子弟本來要扮一出《翠屏山》，也因為怕三先生說話，改了《長阪坡》。其實七月的日光底下，甘麝二夫人臉上的粉已被汗洗光了，就有潘巧雲也不會怎樣特別出色。不過看會的人的心裡總覺得後村很漂亮的小棣沒有扮潘巧雲的機會，只扮作了糜夫人，未免太可惜了。

今年最掃興的是沒有扮戲的「抬閣」。後村的人早就練好了兩架「抬閣」，一架是《龍虎鬥》，一架是《小上墳》。不料三先生今年回家過會場，他說抬閣太高了，小孩子熱天受不了暑氣，萬一跌下來，不是小事體。他極力阻止，抬閣就扮不成了。

1 太子會是皖南很普遍的神會，據說太子神是唐朝安史之亂保障江淮的張巡，許遠。何以稱「太子」，現在還沒有滿意的解釋。

粗樂和昆腔一隊一隊的過去了。扮戲一出一出的過去了。接著便是太子的神轎。路旁的觀眾帶著小孩的，都喊道，「拜呵！拜呵！」許多穿著白地藍花布褂的男女小孩都合掌拜揖。

神轎的後面便是拜香的人！有的穿著夏布長衫，捧著炷香；有的穿著短衣，拿著香爐掛，爐裡燒著檀香。還有一些許願更重的，今天來「吊香」還願；他們上身穿著白布褂，繫著朱青布裙，遠望去不容易分別男女。他們把香爐吊在銅鉤上，把鉤子鉤在手腕肉裡，塗上香灰，便可不流血。今年吊香的人很多，有的只吊在左手腕上，有的雙手都吊；有的只吊一個小香爐，有的一隻手腕上吊著兩個香爐。他們都是虔誠還願的人，懸著掛香爐的手腕，跟著神轎走多少里路，雖然有自家人跟著打扇，但也有半途中了暑熱走不動的。

馮順弟攙著她的兄弟，跟著她的姑媽，站在路邊石磴上看會。她今年十四歲了，家在十里外的中屯，有個姑媽嫁在上莊，今年輪著上莊做會，故她的姑丈家接她姐弟來看會。

她是個農家女子，從貧苦的經驗裡得著不少的知識，故雖是十四歲的女孩兒，卻很有成人的見識。她站在路旁聽著旁人批評今年的神會，句句總帶著三先生。「三先生今年在家過會，可把會弄糟了。」「可不是呢，抬閣也沒有了。」「三先生還沒有到家，八都的鴉片煙館都關門了，賭場也都不敢開了。七月會場上沒有賭場，又沒有煙燈，這是多年沒有的事。」

看會的人，你一句，他一句，順弟都聽在心裡。她心想，三先生必是一個了不得的人，能叫賭場煙館都不敢開門。

會過完了，大家紛紛散了。忽然她聽見有人低聲說，「三先生來了！」她抬起頭來，只見路上的人都紛紛讓開一條路；只聽見許多人都叫「三先生」。

前面走來了兩個人。一個高大的中年人，面容紫黑，有點短鬚，兩眼有威光，令人不敢正眼看他；他穿著苧布大袖短衫，苧布大腳管的褲子，腳下穿著麻布鞋子，手裡拿著一杆旱煙管。和他同行的是一個老年人，瘦瘦身材，花白鬍子，也穿著短衣，拿著旱煙管。

順弟的姑媽低聲說，「那個黑面的，是三先生；那邊是月吉先生，他的學堂就在我們家的前面。聽人說三先生在北邊做官，走過了萬里長城，還走了幾十日，都是沒有人煙的地方，冬天凍殺人，夏天熱殺人；冬天凍塌鼻子，夏天蚊蟲有蒼蠅那麼大。三先生肯吃苦，不怕日頭不怕風，在萬里長城外住了幾年，把臉曬的像包龍圖一樣。」

這時候，三先生和月吉先生已走到她們面前，他們站住說了一句話，三先生獨自下坡去了；月吉先生卻走過來招呼順弟的姑媽，和她們同行回去。

月吉先生見了順弟，便問道，「燦嫂，這是你家金灶舅的小孩子嗎？」「是的。順弟，誠厚，叫聲月吉先生。」

月吉先生一眼看見了順弟腦後的髮辮，不覺喊道，「燦嫂，你看這姑娘的頭髮一直拖到地！這是貴相！是貴相！許了人家沒有？」

這一問把順弟羞的滿臉緋紅，她牽著她弟弟的手往前飛跑，也不顧她姑媽了。

她姑媽一面喊，「不要跌了！」回頭對月吉先生說，「還不曾許人家。這孩子很穩重，很懂事。我家金灶哥總想許個好好人家，所以今年十四歲了，還不曾許人家。」

月吉先生說，「你開一個八字給我，我給她排排看。你不要忘了。」

他到了自家門口，還回過頭來說：「不要忘記，叫燦哥抄個八字給我。」

二

順弟在上莊過了會場，她姑丈送她姐弟回中屯去。七月裡天氣熱，日子又長，他們到日頭快落山時才起身，走了十里路，到家時天還沒全黑。

順弟的母親剛牽了牛進欄，見了他們，忙著款待姑丈過夜。

「爸爸還沒有回來嗎？」順弟問。

「姊姊，我們去接他。」姊姊和弟弟不等母親回話，都出去了。他們到了村口，遠遠望見他們的父親挑著一擔石頭進村來。他們趕上去喊著爸爸，姊姊弟弟每人從挑子裡拿了一塊石頭，捧著跟他走。

他挑到他家的舊屋基上，把石子倒下去，自己跳下去，把石頭鋪平，才上來挑起空擔回家去。

順弟問，「這是第三擔了嗎？」

她父親點點頭，只問他們看的會好不好，戲好不好，一同回家去。

順弟的父親姓馮，小名金灶。他家歷代務農，辛辛苦苦掙起了一點點小產業，居然有幾畝自家的田，一所自家的屋。金灶十三、四歲的時候，長毛賊到了徽州，中屯是績溪北鄉的大路，整個村子被長毛燒成平地。金灶的一家老幼都被殺了，只剩他一人，被長毛擄去。長毛軍中的小頭目看這個小孩子有氣力，能吃苦，就把他臉上刺了「太平天國」四個藍字，叫他不能逃走。軍中有個裁縫，見這個小孩子可憐，收他做徒弟，叫他跟著學裁縫。金灶學了一手好裁縫，在長毛營裡混了幾年，從績溪跟到寧國，廣德，居然被他逃走出來。但因為面上刺了字，捉住他的人可以請賞，所以他不敢白日露面。他每日躲在破屋場裡，挨到夜間，才敢趕路。他吃了種種困苦，好容易回到家鄉，只尋得一片焦土，幾座焦牆，一村的丁壯留剩的不過二、三十人。

金灶是個肯努力的少年，他回家之後，尋出自家的荒田，努力耕種。有餘力就幫人家種田，做裁縫。不上十年，他居然修葺了村裡一間未燒完的磚屋，娶了一個妻子。夫妻都能苦做苦吃，漸漸有了點積蓄，漸漸掙起了一個小小的家庭。

他們頭胎生下一個女兒。在那大亂之後，女兒是不受歡迎的，所以她的名字叫做順弟，

取個下胎生個弟弟的吉兆。隔了好幾年，果然生了一個兒子，他們都很歡喜。

金灶為人最忠厚；他的裁縫手藝在附近村中常有雇主，人都說他誠實勤謹。外村的人都尊敬他，叫他金灶官。

但金灶有一樁最大的心願，他總想重建他祖上傳下來，被長毛燒了的老屋。他一家人都被殺完了，剩下他這一個人，他覺得天留他一個人是為中興他的祖業的。他立下了一個誓願：要在老屋基上建造起一所更大又更講究的新屋。

他費了不少工夫，把老屋基爬開，把燒殘磚瓦拆掃乾淨，準備重新墊起一片高地基，好在上面起造一所高爽乾燥的新屋。他每日天未明就起來了；天剛亮，就到村口溪頭去揀選石子，挑一大擔回來，鋪墊地基。來回挑了三擔之後，他才下田去做工；到了晚上歇工時，他又去挑三擔石子，才吃晚飯。農忙過後，他出村幫人家做裁縫，每天也要先挑三擔石子，才去上工；晚間吃了飯回來，又要挑三擔石子，才肯休息。

這是他的日常功課，家中的妻子女兒都知道他的心願，女流們不能幫他挑石頭，又不能勸他休息，勸他也沒有用處。有時候，他實在疲乏了，挑完石子回家，倒在竹椅上吸旱煙，眼望著十幾歲的女兒和幾歲的兒子，微微歎一口氣。

順弟是已懂事的了，她看見她父親這樣辛苦做工，她心裡好不難過。她常常自恨不是個男子，不能代她父親下溪頭去挑石頭。她只能每日早晚到村口去接著她父親，從他的擔子裡捧出一兩塊石頭來，拿到屋基上，也算是分擔了他的一點辛苦。